

貳、財 政

一、財務管理

(一) 103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

本(103)年度追加(減)後歲入預算 1,173.76 億元，截至 6 月 30 日止，實收數 550.75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 46.92%；以實質收入來看，預算數 882.14 億元，實收數 421.53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 47.78%。(詳如附表)

單位：億元

科目	預算數	實收數	預算執行率%
稅課收入 (1)	628.24	328.55	52.30
非稅課收入 (2)	253.90	92.98	36.62
實質收入 (1)+(2)	882.14	421.53	47.78
補助收入 (3)	291.62	129.22	44.31
歲入總計 (1)+(2)+(3)	1,173.76	550.75	46.92

1. 稅課收入

預算數 628.24 億元，實收數 328.55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 52.30%，其中地方稅部分，印花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4.78%、45.80%、50.67%、45.33%，另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、5 月、11 月，故執行率分別為 95.54%、95.83%、0.32%；國稅部分，遺產及贈與稅、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6%、50.16%及 44.03%。

2. 非稅課收入

預算數 253.90 億元，實收數 92.98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36.62%，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信託管理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1.35%、28.89%、32.59%、64.73%、0%、19.81%及 78.78%。

3. 補助收入

預算數 291.62 億元，實收數 129.22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 44.31%。

(二) 債務管理

1. 截至 103 年 6 月底，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：

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

103 年 6 月

單位：億元

類 別	項 目	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(預算數)	103 年 6 月 30 日 累積未償餘額 (實際數)
總 預 算	借款	1,380.49	1,349.49
	公債	800.00	700.00
	小 計	2,180.49	2,049.49
特別預算	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	1.25	1.25
附屬單位預算 (非自償性)	捷運建設基金	160.67	160.67
受 限 債 務 合 計		2,342.41	2,211.41
總預算 (自償性)	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	0.92	0.82
特別預算 (自償性)	高坪貸款	32.14	32.02
附屬單位預算 (自償性)	國宅基金	31.84	35.00
	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	7.6	-
	公教輔購基金	7.48	6.78
	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	208.27	183.64
	小 計	288.25	258.26
	輪船公司營業基金	3.92	3.92
	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	5.00	1.69
	小 計	8.92	5.61
公車處清理基金		210.2	202.5
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		507.37	466.37
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		2,849.78	2,677.78
說明：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，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。			

2.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

為節省利息支出，103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，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，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，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。

(三)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

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，本府已訂頒「高雄市政府開

源節流措施」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專案推動小組，針對各推動事項，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，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。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7次專案會議討論，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，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。

102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計46項，含開源26項及節流20項，其中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110.2億元，包含開源93.87億元及節流16.33億元，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60.88億元、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17.01億元、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7.07億元、控管人事費用成長6.02億元、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3.85億元、整合節慶活動1.45億元、檢討調整各項補助、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1.43億元等。

另102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核定金額計107.59億元，並達成公車處民營、裁撤大樹及旗山果菜批發市場等具體成果。

二、稅務、金融管理

(一) 稅務管理

1.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

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、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，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「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」、「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」及「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」等案，並於103年4月15日公告，自同年7月1日起適用。

2.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

(1) 本市103年度市稅預算數345億7059萬9仟元；103年1月至6月30日實徵淨額累計數196億7279萬元，達成率56.9%。

(2)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，103年1月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792萬元。

(二) 金融管理

1. 信用合作社管理

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，降低逾放比率，強化資本結構，提升資本適足率，以健全財務結構，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以防弊端。

2.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

(1)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，改善財務業務，加強內部控制，以強建經營體質、維護存戶權益，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；本市農漁會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2年同期合計減少9.61億元。

(2)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，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，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，以改善經營體質，確保存戶權益。

(3) 103年度永安區農會信用部，經專案輔導後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，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，輔導已見成效，予以解除專案輔導。

3.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

高雄銀行103年度盈餘預算數為4.8億元，截至103年6月底止實際盈餘為2.42億元，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

展放款業務、推展財務管理、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、加速催理不良債權、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，以達成年
度預算目標。

4. 動產質借所管理

- (1)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，並以服務為宗旨，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，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.9%。
- (2)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9,127 人，收質件數 57,528 件，總貸放金額為 6.78 億元。

三、菸酒管理

(一) 菸酒查緝情形

1.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，應抽查菸酒製造業、進口業、批發買賣業、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，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，執行率 80.7%。
2.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，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75,017.635 公升，市值為 1068 萬 4685 元；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,329,058 包，市值為 1 億 9515 萬 2370 元。

(二)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

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，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。

(三) 菸酒管理宣導

1. 動態方面

- (1) 執行校園宣導 (21 場次)、民眾法令宣導 (42 場次)、業者法令宣導 (65 場次) 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，人數約 67,300 人，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；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，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、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，以提昇宣導效果。
- (2) 4、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「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」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「稅務節」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。
- (3) 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「崇光樂集」舉辦「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」，民眾反應熱烈，參與踴躍。
- (4) 103 年分別於 3 月、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，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。

2. 靜態方面

- (1)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，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。
- (2) 委託快樂、港都等廣播電台，製播菸酒法令宣導，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，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。
- (3) 1、5、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、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「優質酒類認證標章」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

- 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。
- (4) 委外製作「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，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」之紅布條 500 條，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，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。
 - (5)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，提昇宣導能見度，擴大成效。

(四) 私劣菸酒銷毀

截至 6 月 30 日止，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（裁處）之沒收、沒入物品，總計銷毀菸品 4,939,871 包，酒品 83,468.52 公升。

四、市有公用財產管理

(一)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，強化市有財產管理

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，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600 筆，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。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，逐筆釐清使用分區，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。

(二) 賡續推動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之運用

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，已全面使用「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。103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，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。

(三)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，提昇財產管理績效

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，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與利用，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，總計受訓人數約 1,000 人，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，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。

(四) 促進資源再利用，增裕市庫收入

1.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，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，多利用「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」交易（換）平台，以促進資源再利用，並增裕市庫收入。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使用本網站計 390 個機關，共計拍賣 2,486 項物件，總金額約 390 萬 2 仟餘元。
2.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，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，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，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。

(五)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

1. 依「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」，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，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，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，除增裕市庫收入，改善財政狀況外，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。
2.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已收回 36 筆土地，面積 1.1 公頃，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，總值約 7 億元，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。

五、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

(一)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

1. 出租：截至 103 年 6 月底，承租戶共 2,624 戶、租金收入共計 4,733 萬元。

2. 占用：截至 103 年 6 月底，占用戶共 1,445 戶、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,538 萬元。
 3. 出售：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。
- (二)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，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
截至 103 年 6 月底，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、面積 244 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約 2,146 萬元。
- (三)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
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(草案)，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，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、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。嗣後決議：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、附表擱置，其餘照案通過。本案擬於本(第 1 屆第 8)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。
- (四) 原高雄縣及鄉、鎮、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
100 年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、鎮、市有非公用土地 2,646 筆，面積約 116 公頃。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，及輔導民眾辦理承租、承購。本(103)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、大樹、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，其餘區域接續辦理。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，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，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。

六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

- (一)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
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面積 1,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，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，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，收入 32 億元。
- (二)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
103 年度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，出租 2 筆土地，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，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.02 億元。
- (三)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
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，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, 2 地號、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、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，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，如順利標脫，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。
- (四)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
1.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，面積約 3.2 公頃。
2.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，面積約 3.2 公頃。
- (五)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.78 億元
1.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，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。
2.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.6 億，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,263 萬元。
3. 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，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。

4.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，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，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,606 萬元。

七、集中支付作業管理

- (一) 支付資料複核、簽放作業
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支付筆數共 149,491 筆，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。
- (二)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，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
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.88%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0.30%。
- (三) 輔導特種基金「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」、「市有財產開發基金」納入集中支付，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。
- (四)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
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，俾達安全控管之效。
- (五)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
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，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，業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，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，請速辦理結清銷戶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總計為 3,544 個。